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北省教育厅

冀财教〔2018〕65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下达 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 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教育局，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教育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为改善贫困地区普通高中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8〕44 号）文件，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见附件 1）。请增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50204 高中教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重点用于集中连片特困县、国家级扶贫开发重点县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根据各县工程进度、资金需求申报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结合各县《河北经济年鉴（2017）》人口数（占资金权重 40%）和教育部门 2017 年教育事业统计高中在校生数（占资金权重 60%）等因素进行综合测算确定。

二、各市、县教育和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下达的资金科学规划、合理确定建设项目，确保项目当年可实施、资金当年实现支出；要集中投入，提高资金效益，小型修缮等零星支出不得列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同时，各地要突出重点、统筹谋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普通高中项目建设规划。请各市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之前，将 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附件 2），经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联合上报省教育厅、财政厅。

三、各县财政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加强管理，配合教育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各县教育部门要采取得力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强化项目和资金日常管理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普通高中学校校舍改扩建、配置图书和教学仪器设备以及体育运动场

等附属设施建设。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经费。各级财政、教育部门要指导和监督普通高中学校加强资金管理。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对各地项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下达 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18 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项目规划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河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河北省审计厅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xx市2018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规划表

填报单位：_____市财政局、教育局 单位：万元、平方米、册、台套

地区名称	在校生数	规划资金合计	建设类				采购类				备注		
			校舍改扩建		体育场	其他附属设施		资金合计	教学仪器设备			图书	
			规划面积	规划资金		规划面积	规划资金		规划采购数	资金		规划采购数	资金
xx市合计													
xx县													
xx县xx学校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说明：1. 本表所指规划资金仅指中央补助资金，规划面积、购置数等也与之对应。
2. 学生数仅填报项目学校的在校生数。
3. 若有其他附属设施规划具体情况请在备注中进行说明，格式为食堂改扩建xx平方米，资金xx万元。
4. 申请资金合计为建设类申请资金与采购类申请资金之和。

附件：

2018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魏县	130434	296